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劉鴻志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四十一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財務)及創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耶魯大學之經濟及國際問題研究文學士學位。劉先生曾任職於摩根士丹利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劉先生現時亦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股份代號: 55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裕元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劉先生將每年收取96,000港元酬金。劉先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董事。彼之薪酬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訂，且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